

《云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近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这是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重大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在交通运输领域落实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的具体体现，是理顺并规范权责关系，破除制约交通运输行业快速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更好支撑交通强国战略高效推进的坚实制度先行，对打造全省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大局意义重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29号）要求，为便于全省各级各部门更好理解《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实施方案》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推进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规范化、法律化。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要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2019年6月，国务院

办公厅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33号),从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等六个方面划分中央财政事权、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财政事权,明确相应支出责任,同时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省以下改革实施方案。鉴于交通运输行业较为复杂,国办发〔2019〕33号文件呈现“总体维持现状”的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向行业向市场传递出“权责必须一致”的积极信号。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蓬勃发展,路网密度不断加大,路网结构不断完善,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运力保障。总体来看,我省交通运输领域现行管理体制和运行模式,支撑了交通运输业持续快速发展,但与构建全省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要求相比,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对我省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划分,既落实中央改革要求,又强化权责对等理念。对我省当前交通运输领域存在的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进行调整完善,以更好发挥交通运输业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的先行战略作用。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改革精神,更好引导和支

持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在全面厘清现状、深入开展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并报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对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划分，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权责清晰与高效协同紧密衔接的划分模式，为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目标要求、权责划分、保障措施等三个方面，核心是权责划分。“权责划分”部分，在严格落实中央改革方案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分别对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六个领域的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了细化分解。“目标要求”“保障措施”两部分，在中央改革方案总体框架下，进一步契合我省实际，突出权责对等，强化改革落实。主要包括：

（一）明确目标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

照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践行人民交通为人民、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的基本原则，在国家改革方案框架内，合理规划划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权责清晰与高效协同紧密衔接的划分模式，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构建安全、便捷、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提供坚实保障。

（二）明确财政事权范围。中央改革方案明确的事权清单中，剔除不涉及我省的京杭运河、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等 3 项事权，对其他事权进行划分，不新增事权项目。

（三）明确权责划分。根据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准确把握交通运输行业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的先行战略地位，依据事权属性，明确“6+6”划分模式。第一个“6”，即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等 6 个方面；第二个“6”，即中央财政事权、中央与省级共同财政事权、中央与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省以下财政事权等 6 个层级。中央财政事权严格按中央改革方案执行。中央与省级共同财政事权 2 项，中央、省级与省以下财政共同事权 9 项，省级财政事权 6 项，省级与省以下财政共同事权 6 项，省以下财政事权 10 项。

（四）明确省属企业共同承担省级支出责任。我省现行模式下，有关省属企业分别承担了民航、铁路、水路等领域一定的公共服务职能（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项目运营管理等），形成了政府与企业共担支出责任的格局。《实施方案》参照中央做法，沿用现行模式，民航、铁路、水路等领域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可由省级财政和省属企业共同负责。

（五）明确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和行动，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评估，确保改革顺利推进。二是严格支出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下级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上级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三是细化工作方案。各地要加快制定州、市以下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按照相关划分原则合理确定州、市以下各级政府间财政事权，组织推动相关改革工作，避免过多支出责任下移县级政府承担。四是强化统筹协调。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现有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继续深化预算

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五是推进规范运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及时总结改革成果，梳理需要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的内容，适时修订相关法规规章，形成省以下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